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4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合計							142,989				
國教署	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教育丸子）：學生學習技巧相關主題共1篇、科系介紹共2篇、冷知識分享共4篇、心理輔導共1篇、情感教育故事共1篇	113年典範教育影音地圖學生生涯探索學習資源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3.4.1-113.4.30	高中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600	Facebook	透過社群媒體宣導學生於學習上需要之相關資訊，幫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升學等處遇問題	Instagram	
國教署	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廣播節目	113年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廣播節目計畫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3.4.1-113.4.30	學前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6,92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為了讓更多家長及幼教從業人員了解國教署推動的教保服務公共化政策及準公共機制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官方網站及廣播電台	執行期程：113.01.01~113.12.31 執行金額：480,000（一次撥付） 預計製播集數：52集
國教署	節目名稱「兒童育守，有你有我」，以國內兒童安全現況、政策、兒少福祉以及國際兒童安全、相關兒少組織與倡議等相關內容為主軸，探討現況亦參考他山之石做為國內兒童安全政策	兒童安全教育廣播節目製播計畫	網路媒體 廣播媒體	113.4.1-113.4.30	學務校安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9,000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充分傳遞安全育兒、守護每個孩子的觀念與價值需要社會大眾共同落實，共同推動兒童安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影片製作費用，4-6月每週六播放1集/次，共13集。 總補助經費11萬7,000元，均分3個月執行，每月計執行3萬9,000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國教署	以施用毒品過來人生命故事，邀集專業人員藉分析個案故事提供解方，並專訪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機構，提供毒品問題諮詢資訊	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節目計畫	廣播媒體	113.4.1-113.4.30	學務校安組	單位預算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7,46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辦理再犯防止及毒品防制整合宣導，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與對戒癮者及其家屬之了解與接納，降低污名效應，強化個案及親友求助意願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每月託播，總計畫金額為17萬2,400元。(平均每月57,466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